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川建研院〔2019〕80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综合检测项目合同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适应建筑检测市场发展及顾客需求，促进综合检测项目高效开展，《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检测项目合同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已通过2019年第10次院务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检测项目合同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综合检测项目合同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四川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检测中心）在检测方面的资质优势，适应建筑市场发展及顾客需求，激励各研究所积极参与经营活动，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综合检测项目是指检测项目中包含建筑节能与智能检测类、见证取样检测类、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类、钢结构工程检测类、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检测类、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类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且需两个或两个以上研究所配合完成的建设工程检测项目。

第三条 院提倡和鼓励各研究所牵头承揽综合检测项目的对外经营模式。与委托方洽谈项目时，根据委托方的需求主动介绍各类别检测业务，力争能以总承包方式承揽综合检测项目。

第四条 院发展与经营管理部负责综合检测项目的备案、合同评审及归档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院财务部负责对综合检测项目设立独立账户，对综合检测项目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及对检测费用划拨进行审核。

第六条 综合检测项目牵头研究所负责组织协调各参与研究所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撰写、合同回款以及检测费用划拨工

作量核定等项目管理工。作。

第七条 成功组织协调综合检测项目投标报价、合同签订以及顺利回款的牵头研究所，可根据与各参与研究所的约定，划取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的 15%作为管理费到部门产值。

第八条 在综合检测项目报价、投标前，牵头研究所应及时组织各参与项目的研究所负责人进行会谈，约定该项目报价区间、管理费比例、检测费用划拨节点等事项并签字确认，交院发展与经营管理部备案，再按照 OA 程序办理报价、投标用印审批。

第九条 综合检测项目合同评审阶段，应由项目负责人、各执行研究所负责人、院发展与经营管理部负责人逐级评审。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规定需要提交主管领导审批的，应提交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条 综合检测项目的检测费应由各参与项目的研究所根据其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已约定的项目管理费比例进行划取。

第十一条 各综合检测项目的管理除应遵守本办法规定外，尚应遵守院及院属相应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发展与经营管理部负责解释。